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5-032

钻杆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海省第二地质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青海西宁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录

钻杆采购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0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30
目录(上册)	31
格式 1、磋商函	32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35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37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4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43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44
格式 12、响应报价表	45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45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46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格式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0
格式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52
格式 21、总体服务方案	5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5
一、磋商要求	55
二、项目情况及技术参数	55

钻杆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钻杆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5-032

项目名称：钻杆采购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钻杆采购

采购内容：钻杆采购按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货物，指导正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地点：格尔木地矿服务中心，由乙方承担运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5 室（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http://rongjiqinghai.aly20.qzkey.com/>）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7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青海省第二地质勘查院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电话：0971-5509661

联系地址：西宁市胜利路 24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8 室

邮箱地址：qhrj8088@126.com

联系方式：0971-8166798

联系人：王女士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1-8166798-8187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5-032
2	采购项目名称	钻杆采购
3	采购人	青海省第二地质勘查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30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递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0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5月20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及 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5室（ 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支付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行号：102851000114）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日

23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免费质保期	1 年

海基项目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

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单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检测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等。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10.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 号：2806002209000006196

交纳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 (3)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开户信息）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响应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 (21) 总体服务方案；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2.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未按第 9 款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5)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 16.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

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磋商响应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2.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7.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7.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7.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投标 报价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单价中，以最低投标合计单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合计单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 及服 务要 求	72分	（1）技术参数（27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 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为依据。 （2）节能和环保（1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0.5 分；共 1 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项目实施方案（2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及具体实施方案②配送进度计划③安装方案④设备的调试⑤供货数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2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2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岗位责任制度③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④安全作业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质量保证措施（12分）：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控制制度②产品可追溯性控制③产品运行操作控制④定期回访及设备检查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8 分	类似业绩（8 分）： 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本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交货体系。包含：①售后交货机构和人员②售后交货内容和流程③售后交货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交货方式和特色⑤售后交货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0.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20.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0.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0.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其他

23、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钻杆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5-032

采购合同编号: SHRJ-2025-032

合同金额（人民币）：

成交人（乙方）：_____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服务内容：

- 1、
- 2、
- 3、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计包括：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检测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地点： 格尔木地矿服务中心，由乙方承担运费。

免费质保期： 1 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每次货物到货后（实际发生的量），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按货物（实际发生的量）总价款的支付 95%支付给乙方，剩余价款 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钻杆采购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开户信息（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响应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所在页码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2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格式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2、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物资名称	首次单价（元/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钻杆NQ	大写：			
	小写：			
钻杆NQ(加厚)	大写：			
	小写：			
钻杆HQ	大写：			
	小写：			
钻杆HQ(加厚)	大写：			
	小写：			
合计单价（大写：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此表的报价按照第六部分三技术参数物资序号进行报价。

2、“磋商报价”为磋商单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检测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填报的首次报价应与该处完全一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免费质保 期
1						
2						
3						
4						

注：1. 本表应依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第三项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第三项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评分标准执行；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按评分标准执行。

4、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容等方面相近或相同的项目。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钻杆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备注：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格式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磋商文件

格式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物资名称	最终单价（元/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钻杆NQ	大写： 小写：			
钻杆NQ(加厚)	大写： 小写：			
钻杆HQ	大写： 小写：			
钻杆HQ(加厚)	大写： 小写：			
合计单价（大写：小写：）				

注：1、此表不需制作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线上通知各响应人。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

二、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添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文件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磋商报价”为磋商单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检测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 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钻杆采购
- 采购内容钻杆采购按约定时间过向甲方提供货物，指导正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服务地点：格尔木地矿服务中心，由乙方承担运费。
- 免费质保期:1 年。
-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数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 包装与运输：采用本行业通用方式进行包装，且符合国家有关规

三、技术参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钻杆 NQ	NQ	根	外径 OD*内径 I： 70.5mm*60.3mm 执	具体数量以

				行标准 GB/T16950-2014	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需求为准
2	钻杆 NQ(加厚)	NQ(加厚)	根	外径 OD*内径 I: 72mm*60.3mm 执行标准 GB/T16950-2014	
3	钻杆 HQ	HQ	根	外径 OD*内径 ID: 89 mm*77.8mm 执行标准 GB/T16950-2014;	
4	钻杆 HQ(加厚)	HQ(加厚)	根	外径 OD*内径 ID: 91mm*77.8mm 执行标准 GB/T16950-2014;	